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 資 訊 公 開 網 路 版 )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席：趙主任委員卿惠

記錄人員：王怡文

肆、出席委員：略

伍、請假委員：略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柒、主席致詞：略

捌、審議案件：復議案 1 案，報告案 1 案，共 2 案，如次：

第 1 案：本府工務局辦理 110 年「臺南都會區北外環協接樹谷園區聯絡道工程（都市計畫區）」土地徵收補償費復議案。

決 議：

本案經綜合考量復議人所陳意見及相關資料並重新檢視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程序，其買賣實例選取、地價區段劃設、比準地地價查估及決定宗地市價過程於法並無違誤，並符合徵收當期當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維持系爭土地 110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每平方公尺○,○○○元(加計市價變動幅度後每平方公尺○,○○○元)。

第 2 案：本市「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之區段地價調整預擬方案」報告。

決 議：

- 一、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市 111 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調整方案，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方案原則採建議方案 B，公告地價調整方案原則採建議方案二。
- 二、各地政事務所依方案及準則進行本市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區段地價調整作業，相關作業成果再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另重大開發區等的專案地價調整，請轄區地政事務所於下次評議會中逐一說明評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